

報價編號：T/HQ/2506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

總辦事處會議室、活動室 1 及 2 裝修工程招標書

本會誠邀貴公司承投「總辦事處會議室、活動室 1 及 2 裝修工程」。請按以下所列各項要求提交，一式兩份的投標書、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副本及有關附件一併放置信封內封密，於截標日期 2025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或以前(香港時間)投入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總辦事處(九龍長沙灣麗閣邨麗葵樓三樓 301-309 號)之「總辦事處會議室、活動室 1 及 2 裝修工程」投標箱內，信封上需清楚註明承投「總辦事處會議室、活動室 1 及 2 裝修工程」，但不可顯示其公司的名稱或任何資料(包括:文字、符號或徽章)。所有逾期及不符合上述所示各項要求之標書恕不受理。

由上述報價截標日期起計，貴公司/機構的報價書有效期為 90 天。如在 90 天內仍未接獲通知，是次報價可視作落選論。若貴公司未能或不擬報價，煩請盡快把本函及不擬投標通知書寄回上述地址或在截標日期 2025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或以前(香港時間)投入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總辦事處(九龍長沙灣麗閣邨麗葵樓三樓 301-309 號)之「總辦事處會議室、活動室 1 及 2 裝修工程」投標箱內。若在截標當日中午 12 時前 (香港時間)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更高警告信號仍然生效，該項報價的截標日期，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中午 12 時前(香港時間)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157 8640 與高級主任-行政, 財務及人力資源陳小姐聯絡。

陳詠琳

高級主任-行政, 財務及人力資源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

總辦事處會議室、活動室1及2裝修工程

投標條款

1. 投標須知

承辦商須以一式兩份遞交報價建議書連同附錄I、附錄II、附錄III及附錄IV。所有文件必須按香港青年獎勵計劃(本會)要求格式填寫，否則有機會視作投標資料不足落選。於截標日期 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中午12時或以前(香港時間)投入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總辦事處(九龍長沙灣麗閣邨麗葵樓三樓301-309號)之「總辦事處會議室、活動室1及2裝修工程」投標箱內，信封上需清楚註明承投「總辦事處會議室、活動室1及2裝修工程」，但不可顯示其公司的名稱或任何資料(包括:文字、符號或徽章)。所有逾期及不符合上述所示各項要求之標書恕不受理。

2. 報價建議書

- (a) 合約維持的期限為接納承辦商報價建議書的日期起或直至承辦商完成合約內的所有約定責任(以較後的日期為準)，並令本會代表滿意為止。
- (b) 承辦商必須以港元報價。所報價格應已包括所有折扣後的實價及所有開支。
- (c) 承辦商必須依照本投標書內容及工程項目表，清晰填寫有關工程項目內每一項價目。
- (d) 承辦商未獲得本會同意前，不得擅自刪改本報價內任何之條文或內容，否則所投之報價將視作無效。
- (e) 除非承辦商另有清楚註明，否則其報價建議書報價將假設為在合約期內維持有效。因此，價格變動的要求將不獲考慮。雖然承辦商可以呈交有條件的報價，加入價格變動條款，但承辦商須清楚知道，此舉或會影響合約的批授。如有任何此類情況，承辦商必須清楚註明價格變動計算方式的基準，並獲本會書面接納。
- (f) 除非承辦商另行訂明，否則報價建議書將由指定的截止投標日期起計90天內有效。如在報價邀請書有效期內本會並無訂購服務，可假定報價建議書未獲採納。另外亦請注意，承辦商必須填妥報價邀請書各部分，未填妥之報價建議書或會導致報價單無效。

3. 報價概要

- (a) 承辦商所訂明之報價，應包括工作內容及工作範圍內所述之工序。而是項工作之人力、材料、損耗、運輸、安裝、器械、管理、保險費用及利潤等亦應涵括在內。
- (b) 承辦商須按照工作項目表內的要求之規格及標準，提供足夠人力、機械設備、工具材料及一切安全設施達到標準，以完成合約上所規定的工作，令本會滿意的程度。合約的所有訂單，應以書面形式發出，對於就任何口頭指示提供的服務，本會概不負責。
- (c) 承辦商必須使用工作項目表內所要求的物料/產品完成工作。如需使用新物料、品牌及其他類型的物料/產品時，必須預先經本會批准後方可使用。是項合約之所用物料須為本會認可及已預先呈交樣本給本會批核。

4. 服務質素及修改事宜

- (a) 承辦商須依照並符合本報價邀請書所載之全部條款及條件提供服務。除非得到本會代表書面指示，否則服務承辦商不應提供附表沒有指定的服務。除下述標書另有規定外，本會代表可以在合約期內，以書面形式指示服務承辦商就合約所述的服務及/或合約期限作出更改、修訂、省略、增添或其他修改。服務承辦商必須依照指示作出修改，接受附表的修改，並盡可能接受同樣條款的規限。
- (b) 在合理範圍內，承辦商可獲本會提供所需的資料，作為履行合約的指引。
- (c) 假如承辦商未能按本報價邀請書的有關規定完成全部指定服務，或有關服務被本會依據相關條款而須即時改善，唯改善之指定服務還未達本投標邀請書之相關條款的要求，本會有權以書面通知承辦商即時終止本合約，同時不需要支付餘下尾款。但此舉不會影響本會對違約事件提出任何申索，其是本會就未完成之服務尋求其他服務承辦商的權利。承辦商須承擔本會因此而產生的所有額外款額。
- (d) 除非獲本會書面同意，否則有關修改不能將合約所定期限延長或縮短多於六個月。除非承辦商與本會雙方均同意有關的修改。若合約已經修改而附表所報價依然適用，當根據附表所報價而定。

5. 承辦商保證及承諾

- (a) 承辦商必須確保僱員的操守，確保所有員工經常保持儀容整潔，並穿著潔淨、整齊之制服及鞋襪；為免有失觀瞻，員工不得袒胸赤膊，如有違反本會的要求及其專業操守，承辦商必須即時予以跟進。
- (b) 承辦商聘請員工的薪金，必須符合政府「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的規定，有關條文詳情及應用情況，請參考勞工處發出的指引。承辦商必須準時支付薪金給員工，而承辦商與其聘用的員工如有任何糾紛或債務問題，一切責任與本會無關。
- (c) 承辦商須依照本會之指示，安排施工位置，不可私自作出施工安排，損壞本會代管之物業或私人物品。
- (d) 承辦商須自行安排地方擺放工具材料及一切安全設施，本會不負責承辦商物料及財產之安全。
- (e) 承辦商承諾，在履行合約時，不會僱用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或當時有效的法則或任何其他可在香港強制執行的法律而未獲合法受僱的人士。如承辦商違反上述承諾而僱用非法勞工，一經發現，本會可能會以書面通知的形式立即終止合約，而承辦商不得索償。本會亦有權向承辦商作出索償。
- (f) 所有工程項目之施工程序及規格，必須符合香港政府現行之法例、標準、指引及法定責任。有關環保、職安健及投訴處理之相關法例、標準、指引及法定責任亦須遵從。
- (g) 承辦商於施工期間，須委派具有經驗之管工駐於本會，以監管其工人工作，安排施工，並與本會保持聯絡。
- (h) 承辦商需注意施工範圍四周環境，若因施工所引致之任何損毀，均需負責修補及依照管業處之指示作出賠償。
- (i) 因施工程序所需之用水及電力由本會供應。而接駁至所需地點及完工後之拆除工作，則由承辦商負責，但須接受本會之安排。
- (j) 承辦商須根據香港法例第 354 章廢物處置 (建築廢物處置收費) 規例於完工後清走因工程餘下之材料、雜物及垃圾等，一切所需費用，由承辦商負責。若逾期未有清走，本會將另聘他人代為清理，所需費用將於標價內扣除。
- (k) 承辦商須製備一份聘請員工的名冊，名冊資料須包括每名員工的姓名、近照及聯絡電話。

- (l) 承辦商必須確保員工穿著合適的安全裝備，本會並不負責提供任何個人安全裝備。
- (m)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承辦商及受僱人士於履行合約下之工序時，均須負起一般責任，確保工作安全和健康。承辦商必須按各有關需要自行向其員工提供足夠的個人防護裝備，及監督他／她們使用該等裝備。承辦商亦須採取足夠的步驟防止任何人從高度不少於2米之處墮下。

6. 付款安排

- (a) 在確定承辦商及雙方已簽署的服務協議後本會將繳付工程的一成作為訂金，並於工程開始前一個月內繳付的三成。在工程完結後一個月內本會方會繳付剩餘款項。費用將以支票形式繳付給承辦商。
- (b) 發票及有關付款的書信須分別送交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總辦事處(九龍長沙灣麗閣邨麗葵樓三樓301-309號)。如發票及付款書信致送或填寫不當，或資料不全或不足而導致付款延遲，本會概不負責。

7. 保留條款

- (a) 承辦商須注意，其報價建議書會從「整體」角度考慮，本會因應實際需要接受全部或部分的報價。本會無須接納出價最低的報價或任何一份報價。
- (b) 在不損害本會或公眾利益而取消此次報價邀請的權利的原則下，若因運作或任何原因有需要在截止報價日期後更改要求，本會無須接納任何符合規格的報價單，並保留取消此次報價邀請的權利，或按本會認為適當的條款重新發出報價邀請。
- (c) 如有任何承辦商遞交的報價建議書直接或間接試圖妨礙或限制報價條款及其補充條款中任何條文的效力，本會有權取消其報價建議書資格。
- (d) 承辦商須自費遞交其報價單。無論是在截止報價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服務承辦商因擬備或遞交報價單或與本會進行任何相關通訊，當中招致的任何開支和費用，本會概不負責。

8. 澄清報價建議書

如本會認為任何報價建議書有澄清的必要，便會通知相關服務承辦商應否提供補充報價資料，而服務承辦商須在其後七個工作天或本會指定的限期內按本會指定的方式，提交該等補充資料。如未能提交本會要求的完整資料，報價建議書或不獲考慮。

9. 投標結果

中選服務承辦商會收到書面通知，表示其報價建議書已獲接納。該接納電郵或信件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合約。如服務承辦商在報價邀請書條款所述的報價建議書有效期內沒有收到任何有關通知，應假設其報價建議書不獲接納。

10. 【港區國家安全法】

承辦商必須遵守【港區國家安全法】相關措施的條文，所有提供服務的員工的工作表現及操守須嚴格遵守相關要求，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及活動。若有關人員涉及不當行為，承辦商須即時作出跟進安排，例如切換有關人員。

11. 規限法律

有關合約將受香港法律規限，並按照香港的法律解釋。合約雙方同意，由有關合約引起的任何事情，均受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

12. 工程轉讓

- (a) 承辦商若認為有需要分判部分工作或服務，應在提交報價建議書時清楚說明，並在文件中詳細列出分判項目、分判商的資料以及其對整體服務的影響。
- (b) 未得本會的書面同意，承辦商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讓合約或合約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承辦商須視履行合約為本身的責任。

13. 保險及補償

- (a) 承辦商必須針對合約規定索償、索求及責任，向一家政府認可(即政府不會無理拒絕認可)的保險公司投保。在合約期內，必須保持保單有效。而保單條款必須得到本機構的認可，並提交副本予本會存檔；
- (b) 公眾責任保險保額下限為每次索償額不少於壹千萬元港幣 (HK\$10,000,000)；並不設索償次數之上限；
- (c) 工傷補償保險及建築工程全險等所有應該及須要投保以確保能有效覆蓋所有索償及責任並符合香港法律法規所要求之保險單及保險額；
- (d) 承辦商必須在第三者責任險及勞工保險的保單加上本會的名字作為該保單的承保人或於保單內加入條文 INDEMNITY TO EMPLOYER & PRINCIPAL CLAUSE 或相等條文補償對本會及客戶的損失因工作原故或工作進行中造

成任何人身傷亡或財物損失，而使本會遭受控告索償，承辦商須負全責並賠償本會因此而造成之所有損失。

- (e) 假如承辦商的任何僱員或代理人於履行合約時，或因履行合約而發生傷亡事件，無論有關人士有否提出索償，承辦商均須於事發後七個完整工作天內，以書面報告形式將有關傷亡事件通知本會。
- (f) 如因承辦商的疏忽或錯誤從而引致任何損失或傷亡，承辦商必須承擔全部賠償及法律責任，並承諾補償本會因疏忽或錯誤而蒙受的直接或間接損失及費用。

14. 違反合約

如承辦商未能遵守、履行或嚴重違反合約內之任何條款，本會將以書面形式警告承辦商。若承辦商因相同事宜連續被警告兩次，或被營地使用者書面投訴兩次，本會可即時終止合約。該通知書送達時，承辦商及其僱員及其任何人員必須無條件立即離開營地，不得異議。若承辦商因違反本合約任何條款而被即時終止合約，本會保留法律追究權利，承辦商須賠償本會有關拆卸工程的損失。

15. 終止合約

若雙方因其他緣故而須終止合約，本會或承辦商必須以書面形式向對方提出，並給予對方最少兩個月通知。

16. 通知

由本會根據合約之規定向承辦商發出之任何書面通知或其他文件，如送抵經營權適用地方範圍交予承辦商之任何僱員或以掛號信件方式寄至承辦商最後報稱之通訊地址，均視作已交予承辦商論。

17. 破產

- (a) 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本會可以隨時循簡易程序，書面通知承辦商終止合約，承辦商無權獲得任何補償:
- (b) 在任何時候，當承辦商被判破產，或將獲判接管令或遺產管理令，或根據現行的《破產條例》進行清盤法律程序或作出債務重整協議，或出讓或轉讓其財物或財產，或作出債務重整協議等有利債權人的安排；或

- (c) 假如承辦商為一家公司，將通過決議或法庭將判令把公司資產清盤，或法庭將代表債券持有人委任破產管理人或經理人，或將出現法庭或債券持有人有權委任破產管理人或經理人的情況。
- (d) 但上述決定不會損及或影響本會採取法律行動或補救措施的累算權益。

18. 行賄送禮

- (a) 假如承辦商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就於履行有關合約或任何其他本會合約時，被發現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或該條例的任何附屬法例或任何同類性質的法例，本會可以代表政府循簡易程序終止有關合約，而承辦商無權獲得任何補償。
- (b) 本會因上述情況終止合約而需承擔的所有費用，概由承辦商負責賠償。

19. 宣傳

凡與合約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有關的廣告或其他宣傳物品，若當中提及本會的稱謂，或語言上暗示或可合理推斷為與本會有關者，承辦商均須呈交本會審核。承辦商未獲得本會書面同意前，不得刊登任何廣告或採用其他宣傳物品。

20. 所填報的個人資料

- (a) 服務承辦商在報價建議書填報的個人資料，是供報價建議書評審和合約批審之用。倘若填報的資料失實或不足，該份報價邀請書可能不會受理。
- (b) 服務承辦商確認並同意，在報價建議書填報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或非政府機構披露。
- (c)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附表1第6原則、第18及22條，服務承辦商有權索閱或改正已經填報的個人資料，包括索取報價建議書內個人資料欄的副本。

21. 查詢

承辦商向本會遞交報價建議書前，可向本會查詢，以瞭解相關的服務規格要求，請致電2157 8640與高級主任-行政, 人力資源及財務陳小姐聯絡。

總辦事處會議室、活動室1及2裝修工程
投標表格

致：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

事：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總辦事處會議室、活動室 1 及 2 裝修工程投標條款及須知。

1. *本人/本公司已閱悉全份所有的招標文件，並同意遵守所列明的各項投標條款和須知。
2. 本投標書獲接納時起至簽署合約的一段時間內，本投標書及同意接納書將按上述投標條款和須知，成為對*本人/本公司與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營雙方都有約束力的協議。
3. *本人/本公司同意此投標書不得撤銷，並在截標日期起計九十天內仍然有效。
4. *本人/本公司為承投上述工程，提供資料如下，以茲證明-

(a) *獨資經營 / 合夥經營 ^ / 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東主/擁有人的姓名：

(請用正楷填寫)

身份證號碼：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商業登記證號碼：

承建商註冊編號：

其他工程註冊編號：

(請列明類別)

現有業務員工數目：

預計工程所需日數：

(b) 如本投標獲接納，*本人/本公司將會聘用 _____ 名員工以處理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總辦事處會議室、活動室 1 及 2 裝修工程。

(c) 其他資料

(d) 如對*本人/本公司的投標書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_____ 與 _____ 聯絡。

獲授權代表姓名： _____

獲授權代表職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獲授權代表通訊地址： _____

獲授權代表簽署： _____

簽署日期： _____



- 註：
- (i) 投標者必須正確填寫上述所需的各項資料。如有漏填或填報資料失實，有機會視作投標資料不足落選或取消資格。
 - (ii) 如有書面合夥經營合約，請與投標書一起提交。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副本。
 - (iii) 請刪去不適用的項目。

總辦事處會議室、活動室1及2裝修工程
報價內容

	<u>工程項目</u>	<u>價錢</u>
1	<u>提供人手及工具拆除項目</u>	
1.1	活動室1及2 吊櫃 (兩排) (參圖1)	
1.2	活動室1及2風扇 (共三件, 由客戶保留) (參圖1)	
1.3	活動室1及2 投影幕(由客戶保留)及白板 (各一件) (參圖2)	
1.4	活動室1及2 壁報板 (共四塊) (參圖2)	
1.5	活動室1及2 膠地板(參圖3)	
1.6	活動室1及2 木圍身(參圖3)	
1.7	活動室1 間隔間板(參圖3)	
1.8	活動室1及2 木質趟摺門 (共兩套) (參圖4)	
1.9	會議室布質圍身(參圖5)	
1.10	會議室原有天花紙(參圖6)	
1.11	會議室室內門框(參圖7)	
1.12	會議室、活動室1及2 投影機 (共三件, 由客戶保留) (參圖1)	
2.	<u>裝修及安裝項目</u>	
2.1	活動室1及2 石塑地板 (約8mm厚及約21平方米)	
2.2	活動室1及2牆身油漆 (抗甲醛淨味五合一) (約20 平方米)	
2.3	活動室1及2鋁質趟摺活動圍身及門(磨砂玻璃圍身)	
2.4	活動室1木圍身間板 (可安裝電視屏幕, 金屬架支撐)	
2.5	活動室1及2加裝冷氣裝飾膠槽及表面油漆(約5.5m長 及7.6m長) (參圖10)	
2.6	會議室、活動室1及2更換所有電制面版及開關燈制	
2.7	會議室、活動室1及2鋁質木紋條子圍身 (約80平方 米) (參圖8)	

2.8	會議室更換天花紙 (約60平方米)	
2.9	會議室更換入口飾面及不銹鋼體字 (1套) (參圖11)	
2.10	會議室、活動室1及2膠板圍身 (約70平方米) (參圖9)	
2.11	會議室室內門框更換天花收口 (更改為90度曲面) (參圖12)	
2.12	活動室3及儲物室更換飾面、修補門框及地腳線(參圖13)	
3	提供工程保護、清潔及保險	
3.1	會議室、活動1及2 圍街板、現場保護及清潔	
3.2	現場垃圾廢料處置	
3.3	工程保險 (各一套) i. 公眾責任保險 ii. 僱員保償保險 iii. 建築工程全險	
	總金額	

備註(請夾附以下文件):

1. 已受保保險計劃之資料
2. 已填妥之投標附件
3. 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副本及過往相關工程之經驗

投標公司名稱：

獲授權代表姓名：

獲授權代表簽署：

簽署日期：

公司印章

註：投標者必須正確填寫上述各項資料。如有漏填或填報資料失實，有機會視作投標資料不足落選或取消資格。

總辦事處會議室、活動室1及2裝修工程

參考資料及圖片

1. 吊櫃、投影機及風扇



2. 投影幕、白板及壁報板





3. 膠地板、木圍身及木圍身間板(做嵌入式設計可安裝電視屏幕, 金屬支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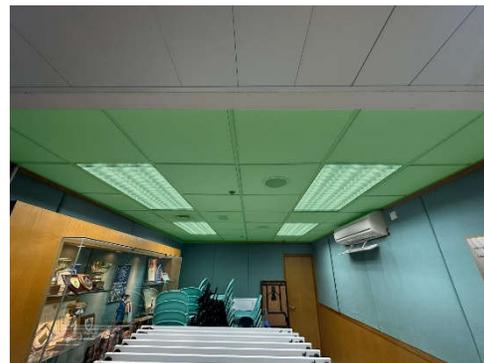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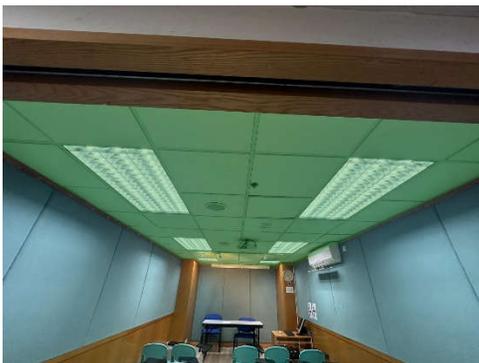
4. 木質趟摺門



5. 布質圍身



6. 天花紙



7. 室內門框



8. 鋁質木紋條圍身





9. 膠板圍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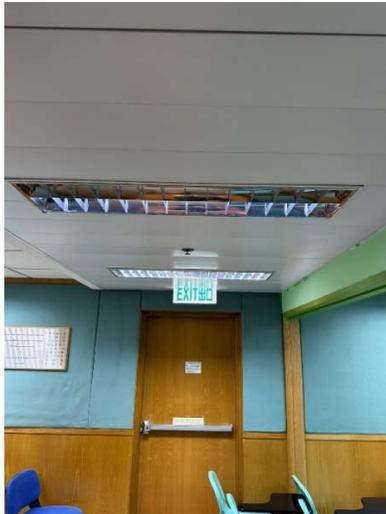
10. 加裝冷氣機裝飾膠槽及表面油漆



11. 會議室入口飾面連更換不銹鋼體字



12. 會議室室內門框更換天花收口



13. 活動室3及儲物室更換飾面及修補門框和地腳線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
總辦事處會議室、活動室1及2裝修工程
服務聲明書

機構名稱：香港青年獎勵計劃

地址：九龍長沙灣麗閣邨麗葵三樓301-309室

截標日期：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中午12時

第I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以及本會提供的細則，提供投標附表上及標書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90天內仍屬有效；90天後未獲通知代表落選，本會不作另行通知。本會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本會的利益。

第II部分

確定遵守防止賄賂條款

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本會僱員、理事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成員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本會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本會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第III部分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推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凡某職位主要向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提供服務、要求僱員在為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提供服務的處所內工作，或涉及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經常或定期接觸，即屬該機制所涵蓋的範圍。服務承辦商提供之工作人員須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並授權本會查詢查核結果。服務承辦商須確保有關工作人員不曾干犯性罪行，以加強保障參加者的福祉。

第IV部分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I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截標日期起計為90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職銜：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_____公司簽署投標

書，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商業登記號碼：_____

辦事處地址：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

總辦事處會議室、活動室1及2裝修工程

報價邀請書的誠信及反圍標條款

提供酬金

1. 投標者不得且須禁止其僱員、代理人及分判承辦商就本合約的招標及執行而提供、索取或接受<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所定義的行益。
2. 若未能促致前述結果，或若投標者或投標者的僱員、代理人或分判承辦商作出任何提供、索取或接受上文第(1)段所述的利益的行為，將導致投標者的投標無效，而投標者仍須就該等錯失及行為承擔責任。

反圍標

1. 在香港青年獎勵計劃(以下稱為「本會」)通知投標者招標結果之前，投標者不得
 - 向本會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關於投標金額的資料；
 - 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投標金額；
 - 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投標者或該其他人士應否投標訂立任何安排；或
 - 在投標過程中以任何方式與任何其他人士串通。

若投標者違反或不遵守本分條文，將導致投標者的投標無效，投標者仍須承擔該等缺失及行為的責任。

2. 本條的第(1)款不適用於投標者為獲得保險報價以計算投標價格而向其承保人或經紀人發出嚴格保密的通訊，以及為獲得顧問/分判承辦商協助編製標書而向他們發出嚴格保密的通訊。
3. 投標者須按附件所載的格式，向本會提交一份妥為簽署的函件。該函件須由獲授權代表投標者簽署合約的人士簽署。

致：香港青年獎勵計劃

敬啟者：

投標事項：

遵守招標文件中的反圍標條款確認書 _____

本人 / 我們， _____ (投標者名稱) · 地址
為 _____ 謹此提述本人 / 我們就上述
事項所作的投標。

本人 / 我們確認，於呈交本函件時，除本函最後一段所提及的豁免通訊外，本人 / 我們並未：

- 向香港青年獎勵計劃 (以下稱為本會)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投標金額的資料；
- 透過與任何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投標金額；
- 與任何人士就本人 / 我們或該人士應否投標訂立任何安排；或
- 在投標過程中以任何人士串通。

呈交本函件後，在本會通知投標者招標結果之前，除本函件最後一段所提及的豁免通訊外，本人 / 我們不會：

- 向本會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關於投標金額的資料；
- 透過與任何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投標金額；
- 與任何人士就本人 / 我們或該人士是否應投標訂立任何協議；或
- 以其他任何方式與任何人士串通。

在本函件中，「豁免通訊」一詞指本人 / 我們為獲得保險報價以計算投標價格而向本人 / 我們的承保人或經紀人發出經嚴格保密的通訊，以及為獲得本人 / 我們的顧問 / 分判承辦商協助編製書而向他們發出經嚴格保密的通訊。

投標者代表職銜、姓名及公司蓋章

日期：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
總辦事處會議室、活動室1及2裝修工程
合約中的誠信條款
道德承擔

防止賄賂

1. 除獲得香港青年獎勵計劃下稱「本會」的許可外，承辦商不得就本會的業務索取或接受任何〈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所定義的利益。承辦商也得促致其參與本合約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分判商，除獲得本會的許可外，不可就本會的業務索取或接受該等利益。承辦商亦應提醒其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分判商，不要索取或接受任何過多的酬酢或款待，以免影響他們公正處理本會的業務。承辦商須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以內部指引或合約條款形式)，確保其董事、僱員、代理及分判商瞭解上述禁止事項，以及不會就本會的業務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過多的款待等。
2. 承辦商不得就本會的業務向任何本會的董事或職員提供任何利益，也須促致其參與本合約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分判商，不可就本會的業務提供該等利益。

申報利益

1. 承辦商須以書面方式向本會申報其個人/財務利益與其在執行與本合約有關的職責之間的任何衝突或潛在衝突。若該等衝突或潛在衝突已在申報中披露，則承辦商須立即採取合理措施，盡可能緩解或消除所披露的衝突或潛在衝突。承辦商亦須要求其代理人及分判商以合約條款形式對其董事及僱員施加類似限制。
2. 承辦商須禁止其參與本合約的董事及僱員，除履行本合約外，從事任何工程或工作(無論有無薪酬)，如該等工程或工作會造成或可能引起其個人/財務利益與其職責間的衝突。承辦商亦須要求其代理人及分判商以合約條款形式對其董事及僱員施加類似限制。

3. 承辦商須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以內部指引或合約條款的形式)確保其參與本合約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分判商瞭解前述第(3)和第(4)款的內容。

處理機密資料

1. 除為本合約目的外，承辦商不得洩露或使用本會在本合約或任何隨後通訊或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資料，或在開展與本合約有關的業務時取得的任何資料。就本合約而言，向任何人士、代理人或分判商披露的任何資料均須嚴格保密，並按「需要知情」原則披露，且只在為本合約的目的而必需的範圍內提供。承辦商須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以紀律守則或合約條款形式)，確保有關人士、代理人或分判商不會就本合約以外的目的而洩露該等資料。承辦商須就其本身或其董事、僱員、代理人或分判商違反前述保密條款而引致(或與其有關而直接或相應引致)本會可能經受、蒙受或招致的所有任何性質的損失、債務、損害、費用、訴訟費、專業及其他開支，對本會作出彌償，並使本會獲得彌償。

道德承擔聲明

1. 承辦商須簽署並提交由本會訂明或批准的格式(見附件一)的聲明，確認遵守前述第(1)至(6)款有關防止賄賂、申報利益、處理機密資料的規定。若承辦商未能提交所要求的聲明，則本會有權扣留付款，直至承辦商提交該等聲明為止，而承辦商於該期間內無權獲取利息。為證明遵守前述第(1)至(6)款有關防止賄賂、申報利益、處理機密資料的規定，承辦商及其為履行本合約職責而僱用的分判商，須向本會呈交他們向員工頒發的〈紀律守則〉。

致：香港青年獎勵計劃(下稱「本會」)

合約標題： _____

承辦商遵守道德承擔要求的聲明表格

根據本合約的道德承擔條款：

我們確認，我們已遵守以下條款，並確保我們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分判商瞭解以下條款：

1. 除獲得本會的許可外，禁止參與本合約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分判商就本會業務提供、索取或接受任何<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所定義的利益；
2. 要求參與本合約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分判商，以書面方式向他們所屬公司的管理層申報其個人/財務利益與他們在執行與本合約有關的職責之間的任何衝突。對於已披露的衝突或潛在衝突，我們將採取必要的合理措施，盡可能緩解或消除有關的衝突或潛在衝突；
3. 禁止參與本合約的董事及僱員，除履行本合約外，從事會造成或可能引起其個人/財務利益與本合約下的職責間的衝突的任何工程或工作(無論有無薪酬)，並要求我們的代理人及分判商採取同樣的措施；及
4. 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由本會或本會代表託付予我們的任何機密/有特權的資料或數據不會洩露予任何人士，除本合約允許者外。

簽署 : _____
承辦商名稱 : _____
簽署人姓名 : _____
簽署人職位 : _____
日期 : _____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
總辦事處會議室、活動室1及2裝修工程
合約中的誠信條款
維護國家安全聲明書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 / 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本會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本會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本會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簽署人： _____

職銜： 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 公司簽署書面報價單/投標書，該公司在
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
總辦事處會議室、活動室1及2裝修工程
不擬投標通知書

本公司_____ (公司名稱) 已於__月__日，
收到 貴會發出之『總辦事處會議室、活動室 1 及 2 裝修工程』招標邀請信，
但由於_____ 為由，故本公司不擬投
標，現特函通知。

公司蓋印 / 簽署

日期：